

#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 2024 年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簡章

- 一、考試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 10:00~12:00
- 二、報名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考試地點：註<sup>1</sup>：將依報考人數適時調整適合之場地，請以考生通知單為準。

註<sup>2</sup>：若首選考區人數少於 10 人，則依考生選填之考區順序。

北區-臺大醫學院講堂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 號)

中區-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南區-成大醫護宿舍 B1 醫護講堂

(台南市北區東豐路 166 號 B1)

### 四、報名相關規定：

#### (一) 報名資格，下列皆需具備：

1. 具有本學會會員，且已繳清當年度(含)以前之常年會費之會員。
2. 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
3. 已完成本學會認可之基礎及進階課程並取得證書，**非安寧領域者**除前述課程外，另需包含臨床實習 5 日。(參考本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辦法)
4. 本學會認可之繼續教育積分為 3 年內累計至 40 點(不含基礎及進階課程)，其中  
由本學會主辦者應佔 1/2，即 20 點。

(1) 積分認定自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止。

(2) 若需申請核認個人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辦法請參考本學會網站公告。

#### 5. **以下護理年資擇一資格報名，認定基準計算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為止。**

(1) 國內(外)安寧緩和專長相關領域(安寧住院、居家及共照)臨床實務經驗至少 2 年，護理長級(含)以上則以安寧相關行政經驗認定(得以 2 年折抵 1 年計);或於安寧病房實際床邊帶教之臨床教學教師至少 2 年且須大於 150 個工作天者(上述臨床經驗均須於衛生署評鑑通過之安寧相關醫療機構)。

(2) **非安寧領域護理人員**其年資認定為於國內(外)護理臨床實務工作滿 4 年以上，護理長級(含)以上可以臨床實務工作資歷報名，臨床經驗不足 4 年的部份，可以護理行政經驗 2 年折抵 1 年(需滿 2 年以上始可折抵)補足。

(二) 前項報名資格相關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核發准考證。

(三)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合或**已繳費但未報考者**，皆須填寫退考申請表並於期限內申請退費，退回之報名費須酌收資格審查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其餘可轉為次年常年會費或可退回指定帳戶、掛號支票退款。

(四) 考試合格者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除取消合格證書外，本會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考試相關規定：

#### (一) 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與筆試。筆試方式如下：

1. 命題方式：選擇題，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2. **考試時間：以 100 分鐘為限。**
3. **考試題數：100 題。**
4. **及格標準：達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 (二) 參考範圍：

以本學會近三年舉辦的安寧緩和護理專業—基礎及進階課程之課程內容及本會網站「國內外期刊摘譯」為參考依據。

六、應檢附相關資料：

- (一)於本學會網站線上報名；並需繳清至 2024 年常年會費。
- (二)報名繳費確認表
- (三)護理師證書影本。(統一為 A4 尺寸)
- (四)護理年資之證明文件正本，或由安寧單位主管簽核負責(安寧領域者)
- (五)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彩色相片 1 張。(為考場核對身分)

七、報名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若常年會費尚未繳清者須一併繳清，請利用學會網站線上報名後所產生的專屬虛擬帳號進行轉帳(或下載繳費單於超商繳費)

八、報名方式：一律先線上報名，完成繳費後請將相關附件以紙本郵寄，於 **2024 年 07 月 31 日前**寄至 100031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42 號 6 樓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收。(郵戳為憑，所附資料概不退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

九、退考申請：除出具證明傷病住院、意外事件發生或經查證完成繳費但未符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考，完成報名者不得任意申請退考。申請退考者應於考試日期前 10 個工作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退考時請填妥申請表，函寄退考相關資料至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申請(100031 台北市林森南路 142 號 6 樓)。申請通過者扣除手續費用 200 元，其餘轉為次年常年會費或可退回指定帳戶、掛號支票退款，前項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十、相關附件：請至本學會網站下載

- (一) 附件一、安寧緩和護理師筆試重要日程表
- (二) 附件二、報名繳費確認表(含安寧單位主管簽核負責證明)
- (三) 附件三、報考申請信封正面頁
- (四) 附件四、本會繼續教育積分認證辦法
- (五) 附件五、試場規則
- (六) 附件六、退考申請表
- (七) 附件七、筆試試題疑義申請書
- (八) 附件八、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 「2024 年度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重要日程表

序	重要項目	日期 (星期)	備註
01	報名簡章公告	並於 7 月 13 日會員代表大會中宣佈訊息	2024.07.01(一) 於本學會網站公告
02	線上報名、確認積分點數、完成繳費後並掛號郵寄相關資料	2024.07.01(一)~2024.07.31(三)	1.)請先登入本學會網站確認積分，積分符合考試資格再進行報名 2.)報名完成依產生的虛擬帳號或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並下載填寫「報名繳費確認表」與「寄件外封」 3.)檢附報考所需文件，連同「報名繳費確認表」與「寄件外封」於 7 月 31 日(一)前以紙本掛號郵寄至學會秘書處
03	公告資格審查通過者名單及准考證號碼	2024.08.30(五)	於本學會網站公告
04	資格審查未通過者申訴期限	2024.09.06(五)前	逾期不受理，亦不得異議
05	寄發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	2024.09.09(一)~2024.09.13(五)	個別掛號郵寄通知
06	准考證查詢及補發	2024.09.20(五)前	尚未收到准考證者可查詢及補發
07	退考申請截止	2024.09.27(五)止	考前 10 個工作天前
08	試場查詢	2024.10.07(一)	於本學會網站公告
<b>09</b>	<b>筆試日期</b>	<b>2024.10.12(六)</b>	
10	公告筆試參考答案	2024.10.25(五)前	於本學會網站公告
11	筆試試題疑義申請	2024.10.28 (一)~2024.11.01(五)	至本學會網站下載專用表單，限時掛號郵寄至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12	筆試合格名單公告 寄發筆試成績單	2024.11.29(五)前	1.於本學會網站公告 2.個別 E-mail 通知
13	筆試成績複查	2024.12.02(一)~2024.12.13(五)	使用「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 <b>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b> 郵寄申請書，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4	寄發安寧緩和護理師證書	2024.12.20(五)前 證書效期 2025.1.1~2030.12.31	個別以掛號郵寄(網站上傳電子檔)



#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 2024 年度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 報名繳費確認表

考試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報名截止日：2023 年 07 月 31 日

已於 2024 年 月 日完成線上報名

<b>考場</b>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填入 1~3 排序您欲報考之考區：1 為首選，2 為第二選擇，3 為第三選擇)		
<b>會員編號</b>	安緩護_____號		此處浮貼一張相片
<b>中文姓名</b>		身分證字號	此處實貼一張相片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彩色相片)
<b>英文姓名</b>	(Last Name 姓) _____ (First Name 名) _____ (書寫範例：Wang, Da-Ming)		
<b>連絡電話</b>	( ) _____	行動電話：	
<b>電子信箱</b>			
護理師證書字號 (務必填寫)：			

**收據抬頭**     本人姓名     需機構報帳，請詳細填寫抬頭：

**報考資格：**

一、 安寧護理工作年資，共計： 年 月，從事\_\_\_\_\_職務 (該專業護理工作資歷，請由最近日開始填)  
 非安寧領域護理工作年資，共計： 年 月，需附上護理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正本  
 以上請擇一資格報名

		工作期間		服務機關	科別	職稱	領域	報名費收據黏貼處
<b>現職</b>		自 年 月	至 今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將繳費之執據黏貼於此，或註明 ATM 轉帳明細  轉帳日期 _____  轉出帳號末 5 碼 _____  轉出銀行 _____ (未填寫者視同未繳費)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曾任</b>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職安寧主管核發處**

【以安寧領域報考者得親自填寫工作年資，並請現職之單位主管 (護理長級含以上) 簽名並蓋職章】

茲證明該員確為本院 \_\_\_\_\_ (科別) 擔任 \_\_\_\_\_ (職稱)，並從事安寧 (  住院  居家  共照 ) 之臨床實務工作自 \_\_\_\_\_ /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_\_\_\_\_ 滿 2 年以上，若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現職安寧單位主管核簽： \_\_\_\_\_ (簽名並蓋職章)

簽核者之機關及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本表所填之資料若與線上報名之資料不符，將從嚴認定。

\*請將本表及相關資料依序置入信封，並於報名封頁上填妥報考人地址後以掛號郵寄。

附件三

正貼郵票  
(掛號郵資)

(報名封頁)

寄件人姓名/電話:(電話請填寫手機)

地址:(寄准考證用，須能收掛號)

報名收件截止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以掛號郵戳為憑

100031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42 號 6 樓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啟

報考區別：北區 中區 南區

內附項目：

- 1.報名繳費確認表+2 吋正面近照 1 張 (需與上傳檔案相同)
- 2.護理師證書影本 (A4 大小)
- 3.護理年資證明或安寧主管親筆核簽

注意事項：

1. 每一封袋僅限 1 人報名考試用，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2. 本信封袋請以掛號郵寄，若未以掛號寄件，造成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3. 寄件前請確認是否已完成線上報名，並檢查相關資料是否齊全，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試場規則

1.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入場，並按照編定之座號入座。未到考試入場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開始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考生絕對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者，並不得於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出場，違者不予計分。
2. 考生進入試場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後，即應檢查座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完全相同，並於試卷及答案紙上填塗准考證號碼，答案紙上無填塗准考證號碼者不予計分。
3. 考生需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份證以確認考生身份，並檢查隨身物件。
4. 考生除無色透明墊板、應用文具筆墨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入場（包括紙張及具有計算或通訊功能之電子器材等），違者不予計分。
5. 考生不得在桌子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不予計分。
6. 考生應在答案紙規定範圍內作答，不可有污損答案紙等情事，違者不予計分。
7. 採用**2B鉛筆**作答，修改答案得使用橡皮擦，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並保持答案紙清潔，不可污損。
8.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9. 考試時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不予計分。
10. 考生不得請人代考，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1.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同學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2. 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得由試務人員請其出場，取消考試資格。
13.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紙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4.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飲食、擅離座位或擾亂試場秩序，違者初次予以警告；不聽勸告者，為避免影響試場秩序得由試務人員請其出場並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亦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15. 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應立即將試題、卷、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不予計分。
16. 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依監考人員所按之鈴聲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違者成績扣五分。
17. 考生已交試題、卷、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8. 如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相關考試事宜則由本會甄審小組宣布。

##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 2024 年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 退考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				
會員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O)	( )					手機：				
	(H)	( )									
地址											
E-mail											
退考原因											
檢附相關證件 (如右欄請參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繳費證明(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共計：_____份證件。										
退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轉為次年常年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至金融機構戶頭，請附上存簿資訊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支票掛號寄至：□□□-□□□ _____ 註：請填可收掛號信件之地址										
審核欄 (由辦理單位填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考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考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理由：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審核者				

## 退考申請流程：

- 一、請依認證考試退考規定辦理。
- 二、凡申請退考者，本會將依考試相關規定扣除手續費(含審查費)200元。
- 三、將上述申請表及附件資料裝入信封，並於信封左下角註明「退考申請」字樣，掛號郵寄至 100031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42 號 6 樓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收
- 四、申請期限：**2024 年 09 月 27 日(五)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 2024年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筆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親筆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答案公告日起五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本學會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 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筆簽名 (二) 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三) 應試題次請務必寫明。 (四)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五)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 三、 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 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 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第二題起附背面頁即可。
- 六、 申請方式：一律紙本掛號至100031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42號6樓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收。
- 七、 申請期限：**2024年11月01日(五)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筆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A B C D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 2024 年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

###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No. \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 考 生	姓 名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准考證號碼			複查分數
	連 絡 電 話			
複查理由(申請考生填寫)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 人 簽 章			台灣安寧緩和 護 理 學 會 甄 審 小 組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請備齊下列文件申請成績複查：
  - (一)填具本「成績複查申請書」及背面之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二)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
  - (三)將上述 2 份文件裝入考生自備之信封，並於信封左下角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甄審小組」  
地址：100031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42 號 6 樓
- 二、申請期限：**2023 年 12 月 13 日(五)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紙本掛號方式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每人限申請一次，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複查後，成績單將連同「成績複查申請書」一併寄回。
- 六、請以雙面列印方式列印本資料，正面為申請書，背面為回件信封格式。

回件信封 (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限掛號郵資)

複查成績回覆封頁

寄件人姓名: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安寧緩和護理師甄審小組

地 址: 100031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42 號 6 樓

電 話: (02)2356-9461

內含文件資料:成績單

貼郵票處

請報名者自行填妥地址、收件人姓名

□□□-□□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啟